
让民营制造企业在上海创新转型中 更好发挥作用

史健勇¹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620)

【摘要】: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决定”的发展原则,基于上海文化特色与资源特征,打造“智能应用制造中心”,培育“上海特色”民营制造企业,发挥民营制造企业在支撑实体经济转型发展的自主能动性,激励民营企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面向海内外提供制造业中高端生产性服务,促进与上海城市功能提升相匹配的民营制造企业与服务、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消费升级时代上海民营制造企业竞争力全面提升,推动上海经济在全面转型发展中发挥先行者示范作用。

【关键词】:民营制造企业 创新转型 产业政策 集群创新

【中图分类号】:F276.5.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18)10-0013-011

民营制造企业是上海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是上海创新转型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民营制造企业面临新情况,也制约了其在上海创新转型中作用的发挥。本文立足于整体经济形势和民营制造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深入企业调研,梳理总结民营制造企业的贡献与作用、瓶颈与问题,就民营制造企业更好地发挥作用、推动上海创新转型等问题提出思路与对策建议。

一、上海民营制造企业发展趋势与特征

(一)集中于城郊区域,行业分布广泛、结构合理

以上海民营制造企业50强为例,在分布地域上,民营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郊区,其中松江区10家、浦东新区8家、青浦区6家。其余10个区在民营制造企业50强中所占席位均不超过5家。而中心城区中黄浦区、长宁区、虹口区、徐汇区都仅有1家(见图1)。在上海“两个战略空间”即中心城区和郊区的布局中,郊区充分发挥了承载民营制造业发展的功能。

¹**基金项目:**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编号2017-A-021)。

作者简介:史健勇,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本文参与撰写人员:周敏、夏志杰、高凯、何琦、刘峥、王静、纪文龙、刘尊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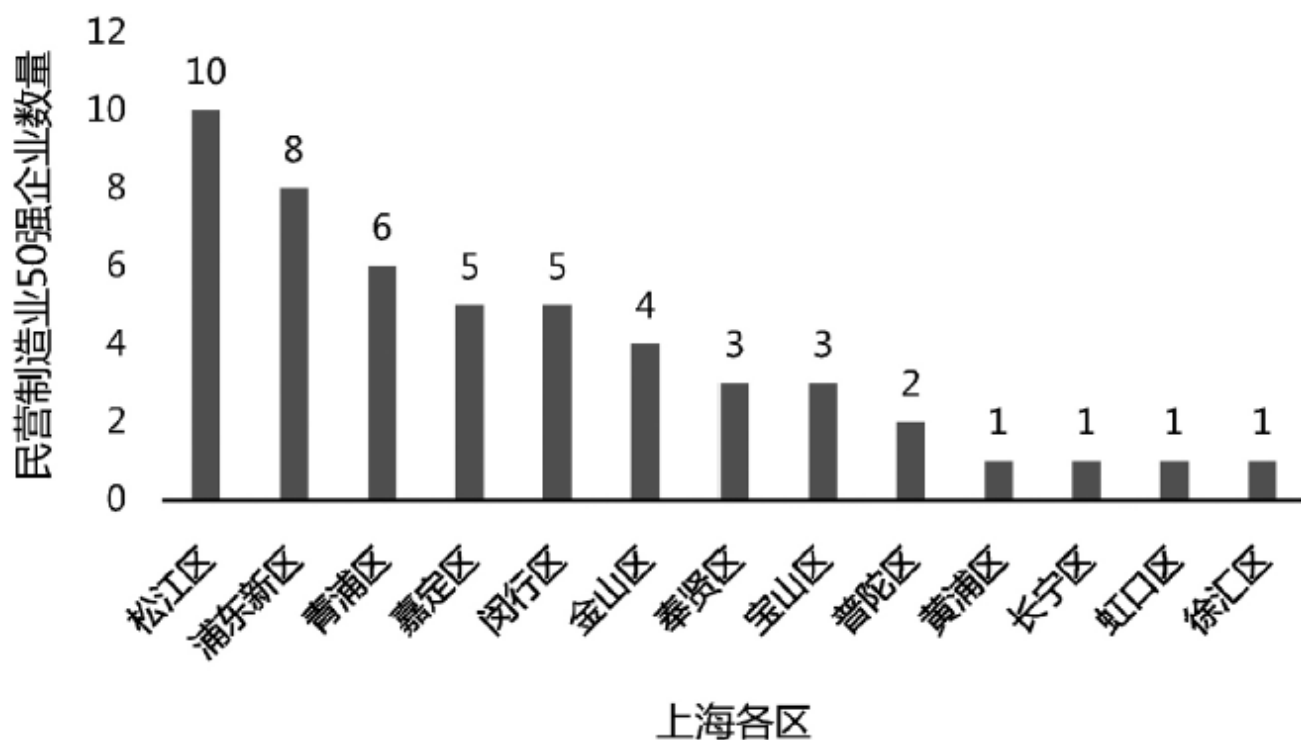


图 1 上海民营制造企业 50 强区域分布状况(2016)

在行业分布上,民营制造企业 50 强涉及工业行业的多个大类,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涵盖了传统制造业以及先进制造业。其中,民营制造企业 50 强中主营业务为电气机械以及通用或专用设备的企业数量居多。

(二)聚焦重点产业领域,突出船小好掉头优势

上海民营制造企业近半数的产值产生于上海重点发展的通用设备、汽车制造和新材料等产业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工业产值占比排前10位的行业(产值占比85.1%)中,有8个行业产值实现增长,其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产值增速达到20.9%,产值占比9.2%;接下来依次是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增速分别为26.7%、15.5%、8.3%,产值占比分别为13.2%、8.9%、13.8%。

伴随民营制造企业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上海部分民营制造企业已显现“细分行业龙头”气质,行业占有率、品牌营销力明显提升,成为细分领域转型升级的引领者,成为知名品牌、行业标准的提供者,行业地位更加突出。

比如,上海赫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专做医药中间体,凭借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为全球的1/3;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电气安全系统性解决方案等领域排在第一梯队,市场份额在20%以上;上海瑞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热压敏材料及中间体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甚至达到80%。此外,上海“专精特新”企业中获得市名牌产品荣誉的企业有45家,被授予市著名商标的企业有36家。

(三)民营工业投资回落,呈现“内冷外热”现象

工业投资依旧低迷,呈现长期萎缩态势。2015年,上海民营企业完成工业投资 257.22 亿元,同比下降 25.4%,降速较上年加快 20.0 个百分点,也比全市工业投资降速快了 8.2 个百分点。2016 年,上海在工业投资经历了 3 年持续萎缩后,实现同比小幅增长 2.3%。但民营企业工业投资回落,全年完成投资额 220.40 亿元,同比下降 14.3%,降速较上年放缓 11.1 个百分点。这主要源于国内经济供求的结构性矛盾突出。一方面,市场低迷、需求不足与市场有效供给不足并存;另一方面,部分资源能源等传统产业坚持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加速了工业投资的萎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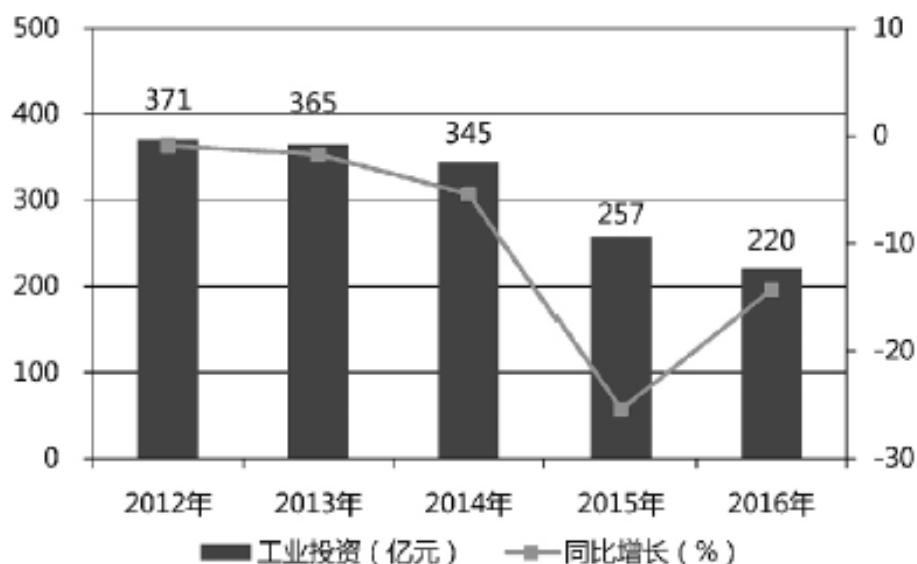


图 2 上海民营企业工业投资及增长情况

民营制造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并取得新突破,成为上海对外投资的重要力量。近年来,疲弱的全球经济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大量极具吸引力的投资目标,上海民营资本对外投资迅猛增长,尤以海外并购为特点。如自2010年以来,复星集团宣布的海外收购金额就已超过150亿美元。中国华信在捷克、格鲁吉亚、阿联酋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持续的投资布局,产融结合发展,目前已成为中东欧地区最具影响和投资最大的中国企业。

二、上海民营制造企业发展中暴露的问题及瓶颈

(一) 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小而弱”企业居多,依附特征较为突出。

(1) 民营制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大型龙头企业效应尚未显现。根据民营成分工业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的规模占比分析,民营制造企业数量、人员数量与企业规模效益不成正比。2015年企业单位数量占比达到75%,从业人员数量占比超过50%,但工业总产值占比仅稍高于30%,资本规模占比维持在20%左右的水平。

这说明上海民营制造企业呈现“数量多但规模小”的格局。与国内其他省市相比,2015年,隶属于制造业的全国民营企业百强中,浙江有15家,江苏有10家,广东有6家,上海仅有2家,分别是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而强”企业数量远远落后于苏浙两地。

(2) 民营制造企业的市场依附性与伴生性较为明显。民营制造企业数量多,但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技术及市场依赖于本地国有及外资经济。调查发现,2016年上海工业增加值扭转了前几年的负增长局面,2017年上半年实现7%的正增长,主要源于上汽、宝钢、金山高化等传统支柱企业,而民营制造企业的表现相对并不突出。很多民营制造企业仅靠为本地大型国企、外资企业提供中间产品而存在,体现出一定的伴生性、依附性以及非自主性。

2. 企业投资意愿不足,发展动力有待激发。

(1) 实体经济收益低,企业家投资意愿不足。当前,面对实体经济经营不景气,制造业收益较低等局面,民营企业投资意愿不足。

(2) 自身能力受限,企业创新缺乏有效支撑。民营制造企业多数属于中小企业,受企业规模所限,人才储备、知识积累和技术存量不足,创新、拓展和投资所需要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缺乏,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企业的创新活力。

(3) 民营企业发展内驱力相对不足。在经营环境充满不确定的背景下,不愿冒险、追求稳健、小富即安是相当一部分民营企业的理念,他们认为创新转型风险高、不确定性强,从客观上让许多民营企业家对创新存在畏难情绪。同时,不少企业正处于“新老交替”之际,各种各样的因素也容易制约企业的发展。

3.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创新成果转化有待提升。

(1) 自主创新整体实力有较大差距。2015年,上海的发明专利授权量为17601件,在全国各省市中排名第5位,与前3位的江苏、北京、广东差距较大;在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前10强中,深圳有中兴、华为、华星光电、比亚迪等民营制造企业位列其中,上海则无一家企业上榜。

(2) 创新成果转化不足,对接服务平台缺乏。社会中介服务发展相对滞后。如在技术评估、知识产权服务、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较少。现有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化程度不高,且收费高,民营制造企业难以获得“物美价廉”的服务。产业和创新对接的服务平台缺乏。企业反映,由于缺乏公共对接服务平台或对接机制,民营制造企业难以与国有企业对接,在产品配套等方面的科技创新空间有限。同时,民营制造企业对接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成果、研发平台和实验室难度也较大。

(3) 知识产权保护欠缺,专利布局能力存在短板。一是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频发,且民营制造企业追责难度大。调研发现,民营制造企业一些高科技产品一经发布,很容易被仿制、抄袭,甚至冒牌,群体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时有发生,但考虑维权成本太高,民营制造企业很难追究侵权责任。

二是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不完善。民营制造企业更希望知识产权政策可以通过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方式获得更多的间接支持。而上海市知识产权政策信息平台公布的28项市级知识产权科技激励中,直接资金扶持的政策有24项,约占86%,税收等间接支持的政策仅有5项。

4. 创新转型布局错位,对标上海全球战略的意识不强。

(1) 民营制造企业的创新转型战略布局定位不够准确。2015年传统制造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及利润下滑明显,而先进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都市型工业(食品加工制造业、化妆品及清洁洗涤用品制造业)经济总量及企业效益仍在逐步提高。传统制造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部分资源能源产业不断迁出,但民营制造企业对其创新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及市场定位还未形成较为准确、明晰的规划与认识。

(2)承接上海全球大都市发展需求的意识有所欠缺。从现有民营制造企业的行业分布及结构来看,其产业布局尚未围绕着从落实国家战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优化城市服务功能、突出上海都市发展特点、聚焦生产性服务业的角度出发,未能结合民营企业自身的资源与能力状况,以及统筹协调上海国有经济、外资经济质量效益突出的特点。因此,转型升级所涉足的国内外行业细分领域不尽合理,服务都市需求的作用不够突出。

(二)制约瓶颈

1. 要素成本普遍上升,资源约束限制日益明显。

(1)税负成本仍给民营制造企业带来较大压力。民营经济税收占比增长快于增加值占比增长,显示民营经济税收负担上升。中金公司在2015年8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当前我国的宏观税负较重,2014年广义宏观税负(即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社保基金总收入以及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内的政府全部收入占GDP的比重)为37%;而上海2015年民营企业税收收入占民营经济增加值的比重已达到40%,超过了OECD国家的平均水平(34.4%)。2016年民营企业税收收入占民营经济增加值的比重上升到52.5%(全市税收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1.4%),相比2015年大幅提高了12.5个百分点,该比重已超过绝大部分发达国家的水平。

此外,民营企业税收增长而利润下降。2015年,上海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上缴税金同比增长2.6%,而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9%。中小微企业对于加大税收优惠扶持力度的呼声强烈。高端制造业企业产品附加值高,增值税率高,在中国的综合税负已达到50%~60%。相较于国企、外资企业,高税负对民营企业形成较大经营压力。“央企上缴5%的利润,外企可以全球调税(如苹果公司),而民营上市企业30%的利润分红。”此外,有企业反映由于政府项目申报中间流程繁杂及结果不确定,且造成企业预算不平衡,民营企业认为政府如能提供直接减税,相比申请项目获得补贴的方式将更为有效。

(2)民营制造企业受土地资源约束限制。上海是中国人口最多、经济规模最大的国际化大都市,长期存在着土地资源紧缺与城市产业发展之间的矛盾。根据《上海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200平方公里以内,并要求规划用地只减不增,这预示着未来一段时间上海建设用地为“零增长”。在已规划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的空间非常有限,其用途、使用年限也有严格规定。在土地资源的供求失衡矛盾下,工业用地资源紧缺,土地价格持续攀升。

据戴德梁行数据显示,2008—2014年(上海自2007年开始实施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上海工业用地租金平均年增长率达8%,复合增长率达7.5%,均高于经济增速。特别是进入2015年以来,每季度工业用地平均价格的同比上升幅度均保持在10%以上。土地使用年限变更,即新增工业用地使用年限由50年调整为20年弹性年期,致使很多企业担心在续签土地租赁合同时地价大幅上涨。而对于某些需场地稳定性的制造业而言,如生物医药行业,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GMP、GSP规范管理,搬迁代价高昂。

(3)“用工难、用工贵,招不进、留不住”现象突出。人口红利的减退、社会福利的提升以及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直接带动了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以劳动力价格为代表的要素成本快速上涨是上海经济领域的一个明显趋势。受劳动力价格逐年上涨的影响(社保改革和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等政策叠加效应),企业经营成本在持续增加,且用工成本压力难以通过市场议价予以消化,从而挤压了民营制造企业的利润空间。此外,受生活成本及高房价影响,外省市人员来沪就业意愿降低,这也进一步加剧民营制造企业“招人难”与“留人难”的困局。

2. 隐性准入门槛仍在,企业政策获得感不强。目前,上海为加快科创中心建设、提升城市能级已出台不少相关的扶持政策。不过,有的政策信息不对称,有的政策可操作性不强,从而导致企业的获得感不强。比如说,已有的特殊工时制度等灵活用工政策,或因种种原因无法有效贯彻实施,或因缺乏政策连续性而暂停执行。民营制造企业还面临隐性准入门槛,突出表现在行业准入、招投标、兼并收购中仍存在一些障碍和不公平现象。

(1)政策制定中仍存在区别所有制的差别化待遇。有企业反映,《上海市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土地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适用主体为承担市级、区级各类园区建设、运营管理的平台型公司。在具体操作中,有的区在园区平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中规定“承担产业园区整体开发建设任务的国资开发公司或国资控股公司优先支持”。还有企业反映,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户有相应的支持政策,但对民营企业总部却没有相应政策。

(2)行业准入中对民间资本仍存有一定限制。有企业反映,在能源领域,民营资本难以进入原油的进口和炼制环节,在下游的销售业务也受到一定限制。

(3)民营制造企业在项目招投标中处于弱势地位。有企业反映,在大型项目招投标中,企业规模、资质、经验等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加之招标单位担心出现问题追究责任时说不清,也倾向于选择国有或外资企业,大量的项目资源集中在央企和国企手中,又导致转包、挂靠、借用资质等不合规现象。还有企业反映,民营企业在与外资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如在医疗器械项目采购中,民营企业产品进入大医院时,要求价格至少比进口产品低30%以上。

(4)民营制造企业在兼并收购中仍面临一些门槛障碍。有企业反映,在民营医药公司收购国有药企时,存在由于民营所有制身份而导致收购受阻的情况。

3. 政府市场关系仍需协调,体制机制创新有待深化。上海制造业仍然存在着外资和国企主导明显、缺乏核心技术、企业相对缺乏活力的困境。民营制造企业是创新最为活跃的产业发展主体,然而在市场竞争力中也仍感到压力大、负担偏重,管制偏多,制约了中小企业的发展。

根据企业与政府双向的调研结果发现:一方面,上海对相关制造业扶持政策名目多、支持力度大、优惠措施广泛。这使得很多企业享受政策优惠的途径较多,造成企业生产积极性降低,出现诸如拆成多家企业以享受政策优惠的怪相。企业发展内驱力低下,市场竞争力薄弱,企业难以发展壮大;另一方面,企业感到政府层面给予的管制及约束过多,规范流程较为复杂,从而让企业自主发展空间受限,缺乏在市场环境下试错容错、演变壮大的动态生态机制。因此,需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不断优化政府支持的方式、途径和手段,从而增强民营制造企业发展动能。

三、民营制造企业更好推动上海创新转型的总体思路与路径

(一)总体思路

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依托上海科创中心与四个中心建设,把握上海扩大全球影响力进行城市功能提升的关键阶段,聚焦制造业全面提质增效,对标上海振兴实体经济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对民营制造企业的更高要求,作为推动民营制造企业创新转型的总体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决定”的发展原则,基于上海文化特色与资源特征,打造“智能应用制造中心”,培育“上海特色”民营制造企业,发挥民营制造企业在支撑实体经济转型发展的自主能动性,激励民营企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面向海内外提供制造业中高端生产性服务,促进与上海城市功能提升相匹配的民营制造企业与服务业、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消费升级时代上海民营制造企业竞争力全面提升,推动上海经济在全面转型发展发挥先行者示范作用。

(二)发展路径

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新趋势,改变了传统制造业升级的方向与路径,跨产业领域和产业链环节的新业态与新模式快速发展,使得产业升级的主导方向逐步从高端产业领域和产业链环节为主导逐步转变为跨产业领域和跨产业链环节为主导,融合产业形态模式创新。因此,上海民营制造企业的转型升级也应从传统的高度依赖低成本劳动力、依赖大量资源能源消耗、依赖国际市场、产出大批量低附加值制成品的制造模式,转为以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为驱动,结合服务与商业模式创新,面向国内国外市场、

面向产业链高端布局,产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高质量产品的制造模式演进。

1. 明确价值定位,协调政府、市场、企业互动关系。在上海打造全球科创中心进程中,要更好认识和发挥民营制造企业在上海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引导民营制造企业树立原创意识、改善企业创新环境、提高科技成果应用转化效率,激发民营制造企业创新动力、发挥民营制造企业创新优势、促进民营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实现上海民营制造企业率先转型,促进上海经济创新转型。

一是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尊重市场决定要素配置,明确角色分工与价值定位。重点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把握政府支持、市场决定与民营企业主体之间的关系。

二是营造公平、合理、开放的市场环境,构建更加高效、有序的市场机制。正确认识和把握市场规律,营造公平合理的市场环境,完善市场体系、明确市场规则、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竞争充分,尊重市场通过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三是提升民营制造企业的自主性。鼓励上海民营企业主动整合优势资源,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激励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发展出一批龙头企业,破除行业壁垒,减少政府对于市场运行的过多干预,提升企业自身市场竞争能力,带动本土民营制造企业与上海大型制造企业的共荣共生。

2. 聚焦产业生态,激活民营制造企业内部创新和产业带动能力。

一是创新要素供给,优化产业生态,探索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机制,构筑发展新生态,带动相关产业生态更新与重构。目前制造业生态系统外部环境的急剧变化使得制造业企业将面临纵向供应链整合、横向价值链整合以及网络生态链整合的一系列过程,而上海民营制造企业基本还处于纵向供应链整合阶段,处于整个制造业生态圈核心创新主体的外围,依附于核心创新主体进行生产运营,独立性与自主性相对较弱。

政府应从创新要素供给的角度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制造业产业生态,优化创新政策,加速吸引集聚外部资源要素,如技术要素、金融要素、人才要素等,促进内部创新主体迅速成长;加强产业政策创新,提升产业生态系统运行效率,引导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构筑基于互联网与城市功能提升的产业新生态圈;改革管理方式、激励手段等来激励民营企业内部创新。

二是激励企业充分发挥增长动能,打破传统全生命周期,坚持“技术、管理、品牌、理念、模式”五位一体的创新思路,带动相关产业创新增长。民营制造企业应坚持加强基础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打造产业管理模式与机制的创新与转变,持续进行管理创新,激发企业内部发展活力;实行品牌创新,塑造有影响力的民营品牌,唤醒有历史积淀的民营品牌,实现有竞争力的区域品牌打造;坚持开放、创新、共享的理念,把握技术、产业、时代发展方向,从根本上树立开放创新的发展理念与思路;注重培育加快发展物联网、网络视听、智慧医疗、移动互联网等跨界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以产业形态模式创新引领推动重点产业领域的改造提升,推动民营制造企业全面创新发展。

三是聚焦“重点产业、重点技术、重点工程”,鼓励民营制造企业融合发展,实现“集成创新、协调创新、共享创新”的技术突破带动产业升级创新路径。上海民营制造企业应抓住历史机遇,面向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船舶重工、军需装备等优势重点产业,培育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重点技术,结合重点产业创新工程,发挥民营制造企业特色优势与自主性,积极参与重点技术开发、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产业升级,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参与动力和效率。

民营制造企业需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发展方向,推动以技术组合为基础的集成式智能化创新模式,改变依赖于单个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商业化等活动,推动大学、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企业等不同创新主体联合,实现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

。积极引导构建从生产者、消费者到中介多方参与创新的开放型网络化创新平台,注重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设计,集聚共享创新要素与资源。

3. 促进融合发展,引领民营制造企业更好促进其他产业发展。

一是围绕城市功能提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不断提高民营制造企业在全球价值链所处地位。上海民营制造企业应不断强化其在城市功能提升、消费升级领域中的作用,逐步匹配上海国际中心城市功能定位及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机遇,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逐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在全球价值链的地位,打造民营制造企业特色竞争优势。

二是重点围绕“平台、应用、安全、标准、政策”等方面推进民营制造企业与互联网的融合。组织实施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工程,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通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乃至两类企业联手,甚至更为紧密的资本型协作机制组建产学研用联盟,加快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发挥龙头制造企业优势,带动中小企业的发展。建立军民融合的军需装备制造技术平台,鼓励充满活力的民营企业纳入军需装备技术开发体系,通过军需开发部门的专业引导和招标投标体系,实现技术和价格的优化选择。

三是将制造业服务化作为制造业尤其是民营制造企业发展转型的新方向和新盈利点。制造业服务化是产业链的延伸,聚焦产业前沿技术,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业等新的服务型制造业态,突出民营制造企业在产业链中服务国有企业与外资企业的价值,可以实现民营制造企业服务型制造的转型。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前端(设计和研发)以及后端(产品服务及“本地化”营销)的能力,提高附加值。优化供应链管理,大力发展信息化、智能化产品运行过程中的远程监测。

引导大型民营制造企业通过管理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逐步转向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品牌运作的服务企业;鼓励民营制造企业剥离服务部门,以产业链整合配套服务企业,推进服务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鼓励规模大、信誉好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集中化、大型化、组织化。

4. 培育上海特色,激励民营制造企业更好对接上海发展定位。上海在创新转型发展中,需要民营制造企业结合其自身特点及上海国际大都市的城市优势,培育上海特色,更好发挥作用。

一是立足城市特色,培育高端业态。大力发展金融、物流、商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特别要优化结构、提升比重、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要素配置功能,为骨干民营制造企业膨胀发展、产业集群加速扩张、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提供良好支撑。积极营造信息共享、注重学习、交流合作等企业发展文化氛围,促进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促使上海民营制造企业向“特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推动民营制造企业向中高端迈进,鼓励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延长产业生命周期。有序推动占用要素资源较多的企业建立总部,把生产基地逐渐向潜在市场转移,为高端制造业发展腾出资源空间。

二是加强技术创新,培育领军企业。支持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服务业发展,培育覆盖全周期、全要素的高新技术服务产业链,推动高新技术服务产品的标准化、网络化和品牌化,打造数据中心、工业设计、行业认证、成果转化等高新技术服务公共平台,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聚运用和转移转化。

大力推动企业运用创新成果,加快培育一批高新技术领域的标杆企业、领军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创新基地。加快建设技术交易市场,规范开展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参与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

三是依靠集群创新,整合资源要素。按照“高新、集群、链条”的原则,不断引进链上项目、配套项目,形成以骨干民营制造企

业为主体,中小民营制造企业为辅助,相互分工协作,金字塔式的产业生态体系。通过集群化的资源要素整合,推动骨干民营制造企业持续做大做强,并向“特色化”方向转型升级。

四、民营制造企业更好推动上海创新转型的政策建议

(一)创造良好氛围,鼓励民营制造企业灵活利用上海改革试点优势

结合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上海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贸易便利化举措、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金融改革、人才政策等制度创新举措先行先试,切实提高民营制造企业发政策享受程度。加快鼓励上海民营制造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发挥民营制造企业“小、快、灵”的优势,重视民营制造企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民营制造企业在上海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结构调整中的灵活性,切实激励民营制造企业参与上海“四个中心”和全球科创中心的建设,激发民营制造企业活力和创新发展,促进上海经济创新转型。

1. 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减少政府行政干预,简化审批流程、降低行政收费。严格控制政府对民营制造企业生产经营的干预。健全市场秩序,注重开放创新,不断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负担。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积极推动改进金融服务,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从激励机制看,改善充分调动创新人才积极性的制度环境,完善人才、信息、风险资本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并高效配置的机制,健全支撑企业开发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促进大型科研设备和创新资源开放共享,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鼓励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2.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增强企业发展动能。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平等竞争的市场机制,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实施更加公平的市场准入,增强企业发展动能。放宽民营制造企业准入领域,鼓励民营制造企业参与国家及上海的重大战略建设,发挥民营制造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自贸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推动部分民营企业骨干成为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加强民营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支持民营制造企业主导产业生态重塑,带动实现全产业链转型升级

1. 支持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以智能交互打通生态价值链。协同化、个性化、服务化是制造业发展主流方向,应该支持激励更多民营制造企业加入制造模式创新行列。通过互联网、新技术的应用,优化配置资源,推动业务流程变革,创新服务模式,建立新的制造业价值创造和价值传递机制,引导培育形成附加值更高的新模式、新业态。前联研发、后联用户,实现用户、产品、机器、生产线之间的实时互联,促进用户个性化需求与智能制造体系无缝对接,争取逐步实现“产销合一”,通过智能交互网络协同制造打通全产业链的生态价值链。

建立新型的科研创新资源配置模式。打破国有大企业封闭型的科技攻关及研发模式,建立科研院所、民营企业多方参与的开放型、市场化、高效率的全社会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围绕国有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非核心技术的创新需求,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科研创新采购机制;以科研创新的市场化采购,围绕龙头企业形成新的创新生态链。

2. 围绕用户需求实现价值创造,以开放共享促进特色发展。“互联网+制造业”时代,传统意义上的价值创造和分配模式正在发生转变,借助互联网平台,企业、客户及利益相关方纷纷参与价值创造、价值传递及价值实现等生产制造的各环节。个性化定制把前端的研发设计交给了用户,用户直接向企业下达订单,同时也弱化了后端的销售,重新结合价值环。因此民营制造企业应利用自身优势加强用户参与互动,实现生产制造与市场需求的高度协同,聚焦对市场快速响应的能力,通过产业配套厂商的空间集聚形成敏捷制造和垂直分工的制造优势。

(三)坚持市场化导向,提升民营制造企业对相关行业的撬动作用

1. 坚持市场化导向,保障民营制造企业平等获取市场资源要素。坚持改革的市场化导向,尊重市场主体的改革意愿,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改革合力,鼓励民营制造企业进入新行业新领域,切实降低准入门槛,打破区域行政壁垒。鼓励民营企业 and 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用地指标等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依法保护非公有制财产权。

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都能依法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积极营造有利于保护产权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积极扶持培育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产业中间组织,发挥他们在对民营制造企业的政策宣传、行业自律、信息共享、人才培养、协同创新、权益维护等方面的作用。

2. 完善政府公共服务,促进民营制造企业提升竞争优势。完善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扶持民间中介机构,培育和发展多层次,多方位满足中小企业需求的社会中介组织,加强政策、服务、信息的整合、链接、共享工作,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政府应创造更多的机会让有能力的民营制造企业同国企和外企一样平等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支持民营制造企业参与国际竞争。通过制订税收、金融、人才等方面优惠政策,鼓励民营制造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融入全球高端制造产业链和价值链。

(四)鼓励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共享和开放的网络创新平台

1. 搭建“互联网+”平台,鼓励民营制造企业积极拥抱互联网。民营制造企业的特点使其能够在互联网时代更加容易实现转型。鼓励民营制造企业与互联网结合,实施设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按需制造、柔性制造、网络制造等新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推动服务化转型。要支持“制造+服务”全产业链融合,加快推进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

2.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立联合技术创新中心。加强民营制造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可持续、方便民营企业诉求、信息基本对称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扶持民间中介机构,培育和发展多层次、全方位满足中小企业需求的社会中介组织,加强政策、服务、信息的整合、链接、共享工作,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民营制造企业与高校研发团队合作,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大型民营企业建立专业化技术(开发)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展海外研发机构。

(五)兼顾共性问题 and 实际情况,推动产业政策适度调整

1. 从单向引导变双向撮合,推动民营制造企业获得金融支持。针对共性的资金难问题,除了“支持各级政府建立技术创新引导母基金”和“发展金融众筹、互联网金融等科技融资创新平台,推动金融机构与制造企业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也要从民营制造企业一边入手,推动民营制造企业重组为制造业财团,更好获得金融支持。重组的企业小比例交叉持股、共享管理信息、共享市场和政策,以此来合组财团、扩张规模,赢得更多的银行信贷,把握发展机遇。政府则从中扮演推动民营企业重组和建立机制控制财团风险的角色。

2. 立足长远,依照民营制造企业内在规律营造综合配套环境。由于成本倒挂、税收提留和市场风险等利益导向问题,投资制造业一直存在产业选择的“政策偏见”。在目前工业土地受限的情况下,相关部门要从盘活存量入手,加强市、区合作,为先进制造业腾出足够的发展空间。要优化环境保护和土地利用的运作机制,对制造业土地使用年限、规划动态调整等进行综合考虑,在土地使用审批中平等看待民营企业;要以政策实施来引导鼓励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增强民营企业之间的内聚力和关联性,产生同向合力的乘数功能,降低民营企业的整体生产费用;要梳理目前的各类扶持政策,归类合并成若干能激励民营制造企业内部创新型动力的政策。

(六)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扩大民营制造企业溢出效应

1. 发挥民营制造企业的撬动作用,加快技术创新转化力度。发挥民营企业灵活和高效的优势,鼓励民营制造企业创新投入,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完善制造企业成果转化机制,发挥民营制造企业的撬动作用,建立创新成果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循环机制,打通成果产业化的“最后一环”。

2. 支持企业组织方式创新,提升上海民营制造企业整体影响力。在完善市场机制、知识产权、法律等相关体制机制外,还要加快制定相应的创新收益分配机制,带动就业和税收贡献,扩大创新溢出和示范效应。

民营企业要挺进价值链高端领域,除改造产品、装备和工艺流程外,还必须进行组织结构和管理机制创新。鼓励民营制造企业打破以产品为界限的组织方式,建立全方位的需求服务体系,在努力向价值链高端领域转型过程中,发挥管理机制创新优势,争当制造业创新转型的“排头兵”和“先行者”,提升民营制造企业在上海乃至全国经济发展中的影响力。